证券代码: 871138

证券简称: 沐家家居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10 幢 4 楼一号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杨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年6月26日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74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杨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杨君、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卢仲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暂不做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7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骐、薛洁琼

(三)结论性意见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虽未按照《治理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但存在合理理由,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沐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